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需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离职员工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

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赐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共计 241 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 131.974 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06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市流通。

（九）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共计 1 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 3.6 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570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市流通。

（十）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共计 227 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 165.5428 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2334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市流通。

（十二）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共计 59 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 48.9322 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9671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上市流通。

（十四）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共 273 人，有 45 人离职，1 名激励对象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监事后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472 万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有 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有 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公司决定作废上述人员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2.756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228 万股，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05 人。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